

#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数据规范》深圳市地方标准

(征求意见稿)

## 编制说明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数据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0年5月

## 一、 任务来源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18年下达的深圳市地方标准计划项目，《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数据规范》由深圳图书馆提出，由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包括深圳图书馆、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包括肖容梅、余敏、桂枫、吴绍华、肖永钊、王洋、林文慧、于淼、李媛红、易晓珊、张旭杰。

## 二、 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当前，城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一体化和总分馆建设在全国开展广泛而深入，以RFID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应用广泛而深入，服务体系多平台建设广泛而深入，由此对公共图书馆业务统计提出了新的要求，制定合理的、具有时代特征的业务统计数据标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综合管理水平，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和推广应用价值。

随着深圳市各级公共图书馆逐步加入“图书馆之城”统一服务和联合采编，全市公共图书馆业务联动和共建共享日渐密切，服务与管理一体化成为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的趋势。

研究、编制、实施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数据规范，是区域公共图书馆服务一体化与均等化的发展需要；是文化主管部门和图书馆管理者科学掌握公共图书馆运行现状和发展趋势，进行事业发展决策的重要参考依据；是打造文化领域“深圳标准”，与《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技术平台应用规范》、《公共图书馆RFID技术应用业务规范》和《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书目质量控制规范》等标准配套使用的迫切要求。本标准的核心内容确定公共图书馆各项业务统计项目，以及相关数据的含义、数据描述形式、数据来源等，支撑公共图书馆各项业务统计全面、准确和有效开展。

## 三、 制定过程

### 1. 前期准备

2018年6月，成立标准编制工作组，并开始规划项目实施计划，确认标准编制目标、范围和工作方案。

标准编制工作组由深圳图书馆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组成。深圳图书馆曾研发过联合采编系统(UACN)和集中采编系统(LACC)，是地方版联合采编协作网(CRLNet)管理运营中心、书目数据中心和数据质量控制中心，于2009年启动了“图书馆之城”统一服务平台(ULAS)建设，至今已积累了丰富的建设与管理经验。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是深圳地区唯一专业从事标准化研究、服务和应用工作的公益类事业单位，以其专业化的标准知识背景，为本标准的规范编制提供指引。

## 2. 调研和起草阶段

2018年6月-2020年4月，标准编制工作组通过网络、学术期刊、专家访谈等多种渠道收集和整理国内外与图书馆业务数据统计相关的文献资料、标准和法规，根据深圳图书馆统一服务现行统计标准和实际工作，总结了公共图书馆开展统一服务所涵盖的主要统计类别及对应的标记指标，形成标准草案。

标准草案完成后，与相关专家与部门研讨，修改完善标准，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 3. 征求意见

2020年5-6月，工作组公开征求意见或有针对性地向相关机构与专家定向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收集整理，根据实际情况及反馈意见的合理性，对各条意见进行处理，形成标准送审稿。

## 四、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制，严格遵守了以下原则：

### (1) 适用性

在标准编制前和编制过程中，搜集和查阅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标准规范，开展了大量的调研分析工作，标准中所规定的内容都是根据目前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实际需求编制的，保证了标准的适用性。

## （2）科学性

本标准统计指标的选取基于开展实际统计工作需求，综合考虑公共图书馆统计业务工作在统一服务平台下的特定应用，同时参考了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多次与业内专家及应用用户进行了咨询和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标准内容准确、可操作，具备较好的科学性。

## （3）先进性

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标准是规范统一服务平台下公共图书馆各项业务统计工作的基础保障，对于有效规范各成员馆及分馆业务统计工作的开展具有重要作用。目前，国内外还没有相关标准正式发布，本标准的制定结合了图书馆管理的先进理念，体现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的较高水平，充分考虑了未来全市公共图书馆服务一体化建设的发展需要。

## 五、 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

### 1. 技术方案确定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图书馆开展统一服务所涵盖的基础设施、经费投入、人员保障、文献建设、读者服务、媒体关注等主要统计类别，规定了对应的统计指标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各统计指标被定义为统计维度上的单个图书馆统计值，若需进行区域汇总应特别注意其汇总方式。本标准旨在为加入统一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收集统计数据、提交统计报表提供指导。

### 2. 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加入统一服务的公共图书馆，未加入统一服务的公共图书馆可参照执行。

### 3. 有关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基础设施、经费投入、人员保障、文献建设、读者服务、媒体关注共十章内容。核心技术内容如下：

### 1) 术语和定义

定义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中心图书馆、成员馆、分馆、自助图书馆、文献所属馆、馆藏地点、服务点等重要术语，有助于使用者理解、利用本标准，有利于规范、统一行业内容容易引起歧义的名词。

### 2) 总则

提出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业务统计应遵循的四大原则，包括统一标准原则、定期统计原则、自动采集原则、灵活配置原则。

### 3) 基础设施

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下需要采集的基础设施统计数据，对公共图书馆、馆舍空间、阅览座位、读者用终端设备等统计类别下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

### 4) 经费投入

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下需要采集的经费投入统计数据，对图书馆基础设施建设经费、图书馆运行经费、分馆建设运行经费、文献购置经费、读者活动经费等统计类别下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

### 5) 人员保障

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下需要采集的人员保障统计数据，对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教育培训、文化志愿者等统计类别下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

### 6) 文献建设

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下需要采集的文献建设统计数据，对馆藏总量、纸质文献、电子文献等统计类别下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

### 7) 读者服务

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下需要采集的读者服务统计数据，对读者、开放时间、进馆人次、阅览服务量、借还服务量、预借服务量、调阅服务量、参考咨询服务量、数字资源服务量、网站访问量、新媒体服务、读者活动等统计类别下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

### 8) 媒体关注

规定了公共图书馆统一服务下需要采集的媒体关注统计数据，对纸质媒体报道量、广播电视媒体报道量、网络媒体报道量等统计类别下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定义，并给出数据采集建议。

#### 六、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标准无冲突。

####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通过专家审查后，拟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发布。

#### 九、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将积极协调、宣传标准内容，鼓励相关企事业单位积极采用本标准。

标准宣贯的目的在于使相关人员能更好地学习、理解本标准，推进标准的贯彻和实施。

#### 十、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无现行标准的废止建议。

####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